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和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自然人高琦分别以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为天津北玻本次信贷事项提供担保，即公司担保不超过9,000万元，高琦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2、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

金文辉

吴跃平

熊熊

2016年8月31日